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暨推舉自治條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	因應增加推舉章節，調整條文名稱。
第二十六條（學生議員選舉區Ⅰ） 本會學生議員選區及人數劃分如下： 一、學士班各學系選出一人。 二、碩士班各學院選出一人。 三、海外華僑學生聯合自治會選出一人。 四、彰師原動力選出一人。 五、畢業生聯合會選出一人。 <u>六、轉學生自治會選出一人。</u>	第二十六條（學生議員選舉區） 本會學生議員選區及人數劃分如下： 一、學士班各學系選出一人。 二、碩士班各學院選出一人。 三、海外華僑學生聯合自治會選出一人。 四、彰師原動力選出一人。 五、畢業生聯合會選出一人。	一、 條文文字補充說明調整。 二、 轉學生聯合自治會已於 113 學年度轉為自治性(B)社團，與其他同性質社團，應給予其席位。
第二十六條之一（學生議員選舉區Ⅱ） 不分區議員，至多選出十六人，<u>以全校為選舉區。</u>	第二十六條之一（學生議員不分區） 設有不分區議員，應屆學生議會應於下學期第十週至十二週開放下一屆學生議會不分區名單登記。	參照本國相關法規，不分區立法委員產生為全國性選舉，並由政黨比例分配席次而來。 本校並無政黨相關之運作方式，若完全採用則會造成施行困難。 原不分區遴選方式以舊有之議員逐員表決其參選人

		是否有其資格，有倘失直接民主之意味。 本次修正改採直接民主利用投票方式進行遴選，參照縣市議員選舉機制，以定員額的方式依照名單列表逐一當選。 員額數量參照本國不分區立法委員席次為總席次三分之一，目前學生議會總額為 32 席，依其比例不分區議員 16 席剛好為總額 48 席之三分之一。
(刪除)	第二十六條之二 應屆學生議會應於最後一次議員大會，按照下一屆學生議會不分區登記順序，逐一表決是否推派成為下任學生議員。 第二十七屆學生議員得於第一學期末補選之。	參考前條說明，援以刪除。
第五十五條（當選及最低得票數Ⅱ） 學生議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前項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或當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時，<u>選舉區負責人得決定以推舉方式舉派學生議員或舉行重行投票。</u>	第五十五條（當選及最低得票數Ⅱ） 學生議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前項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或當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時，<u>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以一次為限。</u>	調整相關規定，使各選舉區亦能利用推選方式選出議員。 取消缺額後又重新遴選之規定。

<u>前項重行投票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以一次為限。</u> 前項經重行選舉投票後，選舉區投票人數小於前次投票時，該席議員視同缺額，不再進行補選。	前項經重行選舉投票後，選舉區投票人數小於前次投票時，該席議員視同缺額，不再進行補選。<u>但有第五十五之一條第二項情況者，不在此限。</u>	
第五十五之一條（當選及最低得票數 III） 不分區議員選舉，以候選人得票數多數者依序當選，其得票數應達總選舉人之百分之一。 票數相同且無餘席次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五十五之一條（學生議員推選） <u>學生議員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得以推選方式選出，但須符合下列條件：</u> <u>一、對學生自治事務具有熱忱，願意代表全校學生發聲，為學生自治盡心。</u> <u>二、願意為學生自治擔負監督、管理、修訂法條、審查預算等相關事務。</u> <u>三、願意配合議會所訂定之開會時間，出席討論並協助相關事務之表決。</u> <u>經本條例第五十五條重行選舉投票後，該選舉區候選人具有前項第一、二、三款條件者，得以推選方式產生。但該選舉區候選人具條件者數量大於該選舉區學生議員數量時，以抽籤決定之。</u>	調整原條文全部內容。 新條文規定不分區議員選舉當選之方式。 得票數應達全體選舉人之百分之一，並依照票高者依次當選，最多共計 16 位。

	<u>本條第一項所稱推選方式、人數規定及人員規定之細則，依學生議會規定之。</u>	
第五十五之二條（不足額及缺額規定） 有第五十五條第二項之情形，如選舉區負責人未告知以重行選舉或推舉方式進行，學生選舉委員會應於三日內告知該選舉區，選舉區十日內應回復學生選舉委員會，逾期未有回復該選舉區視同缺額，學生選舉委員會應進行公告。	<u>第五十五之二條（不足額及缺額規定）</u> <u>學生議員經推選方式產生後，人數仍不足額時，依下列規定之：</u> <u>學生行政中心應向未推選學生議員選舉區告知該選舉區須推選足額學生議員。</u> <u>收到學生行政中心告知之選舉區於收到告知起十日內仍未推選學生議員，該選舉區議員不足額數，經學生議會宣告為缺額。</u> <u>經前項宣告為缺額議員於任期屆滿日止前，該屆任期大於半年者，可經推選方式產生；但該屆任期不足半年者，不再進行推選和補選。</u> <u>經本條第二項宣告為缺額之議員，不適用本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u>	調整相關出缺規定。 選舉相關負責單位應為學生選舉委員會，非學生議會與學生行政中心插手干預之事項。 列舉相關可能發生之情事。
第五十九條（出缺補選之處理） 學生議員於就職後因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時，應自	第五十九條（出缺補選之處理） 學生議員於就職後因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時，應自	不分區議員無相對應之選舉區，亦無從有對應負責人，且參考國家立法委員出缺機制，辭職後由原立

辭職之日或學生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u>六十日</u>內完成補選投票或人員推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u>半年</u>時，不予補選。 不分區議員，不得補選。	辭職之日或學生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u>六十日</u>內完成補選投票或人員推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u>半年</u>時，不予補選。	委名單遞補缺位，因此不分區議員不得予以補選。
第六章 推舉	(新增章節)	新增推舉相關章節。
第九十五條之一 各選舉區負責人得向學生選舉委員會提出該區學生議員以推舉方式舉行，但應檢附下列資料，並於登記選舉前三十日，告知學生選舉委員會： 一、 不舉行學生議員選舉之會議決議。 二、 推舉人名冊。 前項第二款推舉人名冊，同本條例第十七條方式規定。	(新增條文)	推舉之方式與應檢附資料。 為確保該選舉區系為無暇或無意願舉辦學生議員選舉，而非選區負責人逕自決定之行為，採用推選之議員選舉區應附上相關佐證文件。
第九十五條之二 不分區議員不得以推舉方式舉行。	(新增條文)	不分區議員限定以選舉方式選出。
第九十五條之三 推舉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對學生自治事務具有熱忱，願意代表全校學生發聲，為學生自治盡心。	(新增條文)	推舉人之相關規定。

二、願意為學生自治擔負監督、管理、修訂法條、審查預算等相關事務。 三、願意配合議會所訂定之開會時間，出席討論並協助相關事務之表決。		
第九十五條之四 推舉人資格，由學生選舉委員會審定公告，不合規定者，不准予登記。	(新增條文)	不符規定之推舉人，應不准予其任職。
第七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依據新增章節，調整章節順序。